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簡英茹

電話：07-7134000-1349

傳真：07-713-1613

電子信箱：inf09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43022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治工作，參與本府主辦
或委辦之大型跨年活動民眾應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
告辦理。

二、因應參加大型跨年活動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為落實防
疫，請民眾參加旨揭活動，務必配合以下防疫指導並落實
執行：

(一)配合體溫量測並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

(二)禁止攜帶食物進入活動會場。

(三)活動場域內禁止飲食(除補充水分外)及相關販售行為，
如有飲食需求，請離開活動現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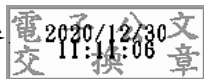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進入會場請務必落實配合上揭注意事項，未佩戴口罩或任
意飲食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
2款規定，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

四、請本府辦理大型集會權管單位，通知業管單位人員務必配合防疫指導執行相關工作，另請新聞局透過多元媒體(官網、臉書、公共媒體等)進行宣導，週知民眾落實配合上揭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

裝

訂



線